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 万元；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以下简称“萃华金店”）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 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沈阳市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4 年本）》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2015 年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流[2014]589 号）规定，萃华金店近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的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促进服务业发展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专项资金计入 2015 年度的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三、2015 年度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传统优势产业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资

助计划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15】20号）和《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萃华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预计会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